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额度尚需提交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信软件”）预计增加 2023 年度与关联人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鲲振宇”）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关联人回避事宜：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胡嘉女士、潘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会议以同意 6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虹信软件增加 2023 年度向关联人华鲲振宇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5 亿元。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华鲲振宇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从原预计交易额度 15 亿元调增至 40 亿元。

关联董事胡嘉女士、潘晓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是正常的、合理的。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原预计交易额度	2023 年 1-9 月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预计增加交易额度	调增后 2023 年预计交易额度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华鲲振宇	15	14.45	25	40
合计		15	14.45	25	4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基本法人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潘晓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7G71FX6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1 栋 2 单元 24 层 1、2、3、4、5、6、7、8、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		

	<p>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股东及持股比例	<p>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5% 股权，共青城华鲲振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5% 股权，平潭云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5% 股权，公司旗下联营企业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5% 股权。</p>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76,055,561.67	6,483,982,470.63
负债总额	3,619,391,057.10	6,277,661,893.42
资产负债率	95.85%	96.82%
归母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429,877.94	188,044,074.42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424,258,159.12	3,948,643,280.35
归母净利润	43,409,682.55	46,931,938.57
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惩戒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潘晓勇先生担任华鲲振宇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胡嘉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高管。华鲲振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双方正常的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对方经营情况正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虹信软件向关联人华鲲振宇采购商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额度仅为预估额度，不代表签订合同金额，亦不作为收入预测的基础。

（三）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整体营收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